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代码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性别 | 学历 | 专业代码或其他要求 | 年龄 | 备注 |
| 1 | 朝阳街道所辖社区工作者 | 6 | 不限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不限 | 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（1976年7月17日及以后出生） | 一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或退役军人，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（1974年7月17日及以后出生）。二、岗位代码6、7录用人员将分配到纬四街道、张公山街道、钓鱼台街道所辖社区。 |
| 2 | 纬四街道所辖社区工作者 | 14 | 不限 |
| 3 | 张公山街道所辖社区工作者 | 18 | 不限 |
| 4 | 大庆街道所辖社区工作者 | 17 | 不限 |
| 5 | 钓鱼台街道所辖社区工作者 | 13 | 不限 |
| 6 | 社区工作者 | 30 | 专科：63财经商贸类本科：02经济学类1202工商管理类 |
| 7 | 社区工作者 | 20 | 专科：670201汉语670301文秘68公安与司法类5405建设工程管理类本科：0501中国语言文学类0301法学类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类0828建筑类 |
| 8 | 社区工作者 | 10 | 不限 | 高中(中专)及以上学历 | 退役士兵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，退役时由蚌埠市和禹会区安置部门进行安置且现户籍在禹会区的(或因行政区划调整户籍划入禹会区的,不含高新区)，安置后下岗(失业)和自谋职业中的再就业困难退役士兵。 | 男性18周岁以上57周岁以下（1964年7月17日及以后出生）；女性18周岁以上47周岁以下（1974年7月17日及以后出生） | 岗位代码8录用人员将分配到朝阳街道、纬四街道、张公山街道、大庆街道、钓鱼台街道所辖社区。 |
| 合计 | 128 |  |  |  |  |  |